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勳

上列被告因110年國模訴字2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英彥
書記官　陳俊亦
通　譯　何宜真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俐吟
檢察官　梁詠鈞
檢察官　鍾葦怡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劉○勳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
林若馨律師
吳孟謙律師

法官問

本日準備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方面各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檢察官陳俐吟答

由我進行主要陳述。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由我進行主要陳述。

法官問

以下進行之程序是否主要即由檢察官及辯護人律師陳述意見，其餘檢察官及辯護人如有意見補充，則可隨時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一、劉○勳（原名劉○偉）與廖○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劉○勳與廖○淑共同生育包括廖○佑（民國105年5月生，案發時為未足6月之嬰兒，姓名年籍詳卷）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平日劉○勳、廖○淑、劉○勳之父劉○男以及包括廖○佑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500號住所內。

二、於105年11月7日早上7時30分左右，廖○淑在上開住所內餵食廖○佑牛奶後，就將廖○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並自行出門買菜，當時劉○勳仍在廖○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劉○勳前已有養育數名子女之經驗，明知道廖○佑未滿6月，頭顱骨非常薄弱，不能保護未成熟之腦部，若廖○佑之頭部受到撞擊，即可能造成嚴重傷勢甚至死亡，竟仍基於傷害之故意，在廖○淑離家後，劉○勳及廖○佑獨處之際，以不詳方式使廖○佑遭受外力撞擊，後來發覺廖○佑大哭並臉色發白，才開車將廖○佑送醫，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抵達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經醫師認定傷勢嚴重，而有轉院治療之必要，馬上再由救護車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於住院期間，經醫師於105年11月10日對其進行驗傷，並經診斷後發覺廖○佑另受有面部於鼻樑內側瘀傷0.5×0.5公分、鼻樑右外側瘀傷10.3×0.3公分、前額部有小擦傷痕跡約0.6×0.1公分、左耳窩有紅色瘀傷約0.3×0.3公分、前胸上方有1處紅色瘀傷約2×0.5公分、右前臂前部有1處紅色瘀傷

約0.5×0.3公分大小等身體傷勢（因廖○佑當時正在接受腦部引水流手術，頭部放置引流管，故醫師未能檢查頭部）。嗣後廖○佑雖經高雄長庚醫院持續進行搶救、治療，仍於105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0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宣告死亡，經司法警察報請本署檢察官進行相驗，並經法醫師解剖後，發覺廖○佑之頭皮前額疤痕及顱內殘留右側硬腦膜下疑血塊，腦組織明顯已呈現液化壞死狀態，符合頭部外傷後腦死變化，確認其死因應屬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另被告為成年人，廖○佑死亡時未未滿 12 歲兒童，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加重其刑。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已自行選任辯護人？

被告答

我已選任江大寧律師、林若馨律師、吳孟謙律師幫我辯護。

法官問

是否已經提出委任狀？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本院已收到檢察官提出起訴書及準備程序書一及二狀（含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辯護人所提出準備程序一狀（含候選國民法官問卷），有無收到對方上開書狀及問卷？

檢察官陳俐吟答

已收到對方提出之上開書狀及問卷，檢方所提出兩份書狀內容有不符者（含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以準備程序書二狀所載為主。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已收到對方提出之上開書狀及問卷。

法官問

檢察官就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是否已對辯護人或被告為證據開示？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檢方提出之證據均已全部開示。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檢方提出之證據均已全部開示，電子卷證部分均已閱覽完畢。

法官問

本案辯護人有無證據要提出並對檢察官開示？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無。

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聯繫並已確認？

一、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等事項。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是的，之前有經過協商程序並經書狀交換，都已經確認上開事項。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是的，之前有經過協商程序，並經書狀交換，都已經確認過上開事項。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檢閱過本院所召開本案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對協商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已檢閱過，對於會議記錄四爭執與不爭執編號1的結論欄裡面的「廖○佑」，更正為「廖○婷」，廖○婷是被害人廖○佑的姐姐，也請求一併更正會議記錄四爭執與不爭執編號1的檢方欄位內廖○佑更正為廖○婷。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已檢閱過，同意檢察官上開更正部分。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針對會議記錄答辯要旨確認編號一的結論欄，第二行文字記載有關強力外力的「強力」兩個字是否可以刪除，應記載「外力」兩字即可，因涉及到本案的答辯內容。

法官諭知此部分本即為本院整理辯方的答辯要旨，原則上將依據辯方上開陳述再事後加以修正。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提出之準備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沒有。

法官問

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是否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檢察官及辯護人認有無需要修正之處？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沒有。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不認罪，我這麼愛他，平常對他這麼好，我怎麼可能傷害他，何況搖床離我睡覺的地方這麼遠，且平常他的哥哥姐姐也會去搖床那邊把他抱起來玩，可能是這樣摔到的吧。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公訴人起訴是故意傷害，對被害人施以外力造成其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等傷勢最終造成死亡結果，但起訴書就故意傷害的行為態樣記載並不清楚，僅記載不詳方法，在證據清單內也看不出被告的行為態樣為何，僅從發生死亡之結果就認定被告是故意傷害，尚缺乏證據佐證。且被告另養育多名未成年子女，故無法排除係該等未成年子女欲與廖O佑玩耍時不慎造成廖○佑摔落之可能性。最後承被告上開答辯，被告平常對廖○佑很好，也沒有故意傷害他的故意。

法官問

協商程序辯護人有提及討論後會再具狀表示是否主張刑法第19條，目前討論結果為何？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經與其餘辯護人討論後，目前不再主張本件有刑法第19條之適用。

法官問

檢察官既已表示以準備程序書二狀所載為主，辯護人刑事準備一狀係針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狀為回應，是否能針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所載具體說明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我們針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一、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編號5之記載，我們爭執廖○佑傷勢及死亡成因，針對該編號所載四項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但我們爭執扣除「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1月13日法醫理字第10500069800號函（附件：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以外三項證據之證明力。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一、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編號6部分被告平時之素行，證據能力不爭執，但爭執證明力。

法官諭知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劉○勳（原名劉○偉）與廖○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劉○勳與廖○淑共同生育包括廖○佑（民國105年5月生，案發時為未足6月之嬰兒，姓名年籍詳卷）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平日劉○勳、廖○淑、劉○勳之父劉○男以及包括廖○佑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500號住所內。
(二)於105年11月7日早上7時30分左右，廖○淑在上開住所內餵食廖○佑牛奶後，就將廖○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並自行出門買菜，當時劉○勳仍在廖○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嗣劉○勳發覺廖○佑大哭並臉色發白，開車將廖○佑送醫，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抵達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經醫師認定傷勢嚴重，而有轉院治療之必要，馬上再由救護車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於住院期間，經醫師於105年11月10日對其進行驗傷，並經診斷後發覺廖○佑另受有面部於鼻樑內側瘀傷0.5×0.5公分、鼻樑右外側瘀傷10.3×0.3公分、前額部有小擦傷痕跡約0.6×0.1公分、左耳窩有紅色瘀傷約0.3×0.3公分、前胸上方有1處紅色瘀傷約2×0.5公分、右前臂前部有1處紅色瘀傷約0.5×0.3公分大小等身體傷勢（因廖○佑當時正在接受腦部引水流手術，頭部放置引流管，故醫師未能檢查頭部）。嗣後廖○佑雖經高雄長庚醫院持續進行搶救、治療，仍於105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0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宣告死亡，經司法警察報請本署檢察官進行相驗，並經法醫師解剖後，發覺廖○佑之頭皮前額疤痕及顱內殘留右側硬腦膜下疑血塊，腦組織明顯已呈現液化壞死狀態，符合頭部外傷後腦死變化，確認其死因應屬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二、本案爭點：
(一)被告是否故意以不詳方式使廖○佑遭受外力撞擊？
(二)若被告非故意以不詳方式使廖○佑遭受外力撞擊，是否應負起過失致死或其他罪名刑責？
法官問
對上開爭點整理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爭點(一)部分，是否修正為廖○佑所受的傷勢是否為被告所為；爭點(二)請一併修正為如果廖○佑所受的傷勢是被告所為，被告是構成傷害致死還是其他的罪名。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既然檢辯均無意見，本案爭點修正如下：
(一)廖○佑所受的傷勢是否為被告所為？
(二)如果廖○佑所受的傷勢是被告所為，被告是構成傷害致死還是其他的罪名？
法官問
以上進行的各階段有無要補充的？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先前協商程序針對檢察官聲請於審理程序勘驗「檢察官會同鑑識人員、醫生至現場對搖床進行搖動實測影像檔案」，辯護人同意全程勘驗且無須靜音？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檢、辯雙方所欲提示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如先前書狀及今日準備程序言詞所載？有無新增？若有，其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要新增，不過對於勘驗上開影像光碟部分有意見表示，因為該影像光碟內容有夾雜現場勘驗人所講的話，有部分的話可能與案情有密切相關，檢方希望以上字幕的方式呈現在畫面上，上字幕的光碟會在審理程序前二週供辯護人檢閱。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我們同意，希望檢察官可以在審理前二週提供檢閱。
法官問
以上進行的各階段有無要補充的？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檢察官、辯護人聲請上開證據調查「含勘驗檔案及詰問（鑑定）證人」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由合議庭評議後加以裁定。
法官問
不爭執之書物證於何時提示及如何提示？
檢察官陳俐吟答
檢辯雙方開審陳述後，即先行提示不爭執之書物證，並均以電子卷證提示告以要旨。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起稱本日11時於高雄地方法院另有開庭事宜，請求先行離開，之後由辯護人吳孟謙律師主答。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於10時22分離開法庭）
法官問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一、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編號6部分被告平時之素行，其中除了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11月7日，被害人為廖○佑）外，其餘三項證據是否有可能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也就是會不會讓國民法官認為被告在案發前曾經有傷害其他未成年子女的紀錄，所以本案廖○佑也很有可能被被告故意傷害？
檢察官鍾葦怡答
我們同意將被告平常素行的調查，除了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11月7日，被害人為廖○佑）外，其餘三項（包含被告的前科）往後移到調查證據的最後，而不在開審陳述後不爭執事項之調查這個階段來提示。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我們想要先確認被告平時素行的證據究竟是僅作為量刑的參考或也會涉及到本案成罪與否的判斷，如果是作為量刑的參考就量刑階段再提示，如果是涉及到本案成罪與否的判斷，我們希望是放越後面愈好。
檢察官鍾葦怡答
我們認為上開事證同時涉及量刑的參考或也會涉及到本案成罪與否的判斷無法區分，希望在調查證據的最後及量刑的階段均調查。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我們同意在證據調查的最後及量刑的階段均為調查。
法官問
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有關「二、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編號4所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1月13日法醫理字第10500069800號函（附件：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是否含有血腥照片及處理方式？
檢察官鍾葦怡答
此部分的證據不會解剖過程所拍攝之血腥照片，只會有法醫在進行解剖前就被害人外貌照片而已。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有關「二、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各編號非供述及供述證據提示範圍為何？
檢察官陳俐吟答
非供述證據及供述證據內證人證述部分均標註重點擇要提示，屆時會以簡報方式來做提示。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請檢辯雙方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先調查不爭執事項，再就爭執事項中依序勘驗上開影像檔、詰問證人廖○淑、林盈瑞。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先調查不爭執事項，再就爭執事項中依序勘驗上開影像檔、詰問證人林盈瑞、劉○男、廖○淑（至於是先問劉○男或廖○淑辯護人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同時聲請傳喚廖○淑、林盈瑞，主詰問次序能否由兩造合意決定？
檢察官陳俐吟答
希望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我們希望可以另起一個主詰問。
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就詰問（鑑定）證人之次序尚有爭執，能否由兩造合意決定？
檢察官陳俐吟答
還是希望詰問（鑑定）證人之次序為廖○淑、劉○男、林盈瑞。理由：在勘驗後之所以要先問廖○淑及劉○男是為了建構當天的基礎事實，因為造成被害人傷勢的原因與基礎事實息息相關，如果在基礎事實沒有釐清的狀況下先詰問林盈瑞醫師，可能會無法釐清被害人傷勢的原因。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還是希望詰問（鑑定）證人之次序為林盈瑞、劉○男、廖○淑。理由：國民法官勘驗完上開檔案後印象還深刻，此時先問林盈瑞醫師可以請他說明造成被害人受傷的多種可能性為何，不應該預先限縮這些可能性，接著再問被害人的母親及爺爺就可以聚焦或排除特定的可能性。
法官問
以上進行的各階段有無要補充的？
被告答
沒有，目前均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此部分由合議庭評議後加以裁定。
法官問
整理檢辯雙方所述證據調查次序及範圍如下，有何意見：
一、犯罪構成要件及罪責部分：
（一）不爭執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二）調查爭點部分：
1. 勘驗檔案
2. 詰問鑑定證人（林盈瑞）
3. 詰問證人（劉○男、廖○淑）
（三）不爭執事項內有關被告平時之素行的部分
二、量刑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內有關被告平時之素行的部分
（二）詰問證人（劉○男、廖○淑）
三、訊問被告。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內勘驗上開檔案及每位證人預計詰問

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不爭執事項：30分鐘

勘驗檔案：15分鐘

鑑定證人林盈瑞醫生：30分鐘

證人廖○淑：15分鐘

證人劉○男：15分鐘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鑑定證人林盈瑞醫生：30分鐘

證人廖○淑：15分鐘

證人劉○男：15分鐘

法官問

詰問（鑑定）證人過程檢辯雙方是否各派 1 人進行詰問即可？

檢察官陳俐吟答

原則上檢方僅推派1 位進行詰問，若有第二位加入詰問也只是針對少數問題加以詰問。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原則上辯方僅推派1位進行詰問，若有第二位加入詰問也只是針對少數問題加以詰問。

法官問

檢方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係每提示完一項證據即表示意見，抑或區分爭執不爭執事項，待一方全部出證完對方再一次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證人證述及勘驗的部分會在問完證人及勘驗結束後立即表示意見，其餘書物證部分則待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原則上最後再一次表示意見即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關於開審陳述之部分內容有何意見？開審陳述目的在於告訴國民法官檢察官想要證明怎樣的事實，以及為了證明該事實則會提出何種證據加以佐證，強調後來舉證活動與事實之關聯性。

檢察官陳俐吟答

我們會依照國民法官法的意旨來進行開審陳述。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同檢方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調查、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之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陳俐吟答

一、開審陳述10分鐘。

二、犯罪事實及罪責部分：

㈠不爭執事項出證：30分鐘。

㈡爭執事項出證：同上所述。

三、量刑部分：10分鐘。

四、訊問被告：10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

六、科刑辯論：20分鐘。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一、開審陳述10分鐘。

二、犯罪事實及罪責部分：

㈠不爭執事項出證：無。

㈡爭執事項出證：同上所述。

三、量刑部分：無。

四、訊問被告：10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30分鐘。

六、科刑辯論：10分鐘。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項。
法官問
先前協商程序雙方均表示希望到庭候選國民法官約35位，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同協商程序所述。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同協商程序所述。
法官問
有關到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若從避免選任程序延滯以致無法聚焦審理程序之角度出發，依據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從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抽出例如20名並編定序號（未抽中者即可離開），接著以每組5人共分4組方式接受同法第27條個詢及檢辯行使同法第27、28條拒卻權，有無意見？
檢察官鍾葦怡答
對於法院上開建議檢方並沒有特別意見，只是檢方要表示的是說，正式抽選前向到庭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確認有無法定排除事由及能否三天全程到庭，避免萬一抽中他而20名以後的人都離開了，屆時抽中的人突然表示無法三天都到庭而導致人數不足。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同檢察官意見。
法官問
國民法官法第27條個詢行使方式，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法院先問再由檢辯分別問。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同協商程序所述。
法官問
檢辯希望何時行使拒卻（是否全部問完再拒卻）？
檢察官陳俐吟答
全部問完再拒卻。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全部問完再拒卻。
法官問
候選國民法官每組（5位）個詢時間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每組10分鐘。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每組10分鐘。
法官問
選任程序被告是否在場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希望被告在場。
被告答
我可以不到場無所謂，會再跟辯護人討論。
法官問
是否不寄審理計畫，而於審理期日當天庭前統一發放予國民法官？
檢察官陳俐吟答
同意。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審前說明時檢辯是否在場，若在場則對於地點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希望在場，對於地點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希望在場，對於地點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對方提出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江大寧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問卷內容目前檢辯各5題，內容並不完全相同，然檢方第2題與辯方第4題類似、檢方第3題與辯方第2題類似、檢方第5題與辯方第3題類似，雙方是否有整合空間？
檢察官鍾葦怡答
檢方的第2題與辯方的第4題層次還是不同，希望可以先後並列，至於順序沒有意見。
檢方的第3題與辯方的第2題我們認為可以整合，至於如何整合我們沒有意見，希望用語可以調整為「有實際照顧嬰幼兒之經驗」。
檢方的第5題與辯方的第3題層次還是不同，希望可以先後並列，至於順序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檢方的第2題與辯方的第4題層次還是不同，希望可以先後並列，至於順序希望檢方的第2題在辯方的第4題的上面，以符合邏輯。
檢方的第3題與辯方的第2題我們認為可以整合，我們據焦在同時及數個這兩個點，至於如何整合我們沒有意見，對於檢察官希望用語可以調整為「有實際照顧嬰幼兒之經驗」我們沒有意見。
檢方的第5題與辯方的第3題層次還是不同，希望可以先後並列，至於順序沒有意見。
法官問
以上有關選任程序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暫時休庭，由合議庭就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證據調查次序，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及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等事項進行評議。（時間11：22）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12:17）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結果：
壹、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所提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然業經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同意作為證據，復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乃認作為證據要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對上開評議結果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
貳、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部分：
一、針對勘驗影像光碟，因已與檢察官確認，檢察官原想將搖床帶到現場讓國民法官做實地勘驗，但搖床已滅失故不得已以光碟取代，而待證事項也僅限於搖床遭受搖晃後的晃動程度及是否堅固，想作為搖床勘驗標的的替代品，合議庭認為有勘驗之必要。
二、鑑定證人林盈瑞醫師為長庚醫院救治死者的醫師亦有其專業性，林醫師的證詞有助於協助檢辯釐清死者的死亡成因，認有必要性。
三、最後，死者阿公劉○男、死者媽媽廖○淑 雖非在場直接見聞犯罪經過之人，但可藉由犯罪發生前後他們所見所聞之證述，仍可協助釐清犯罪經過，屬間接證人，經評議後認皆有調查之必要性。
法官問
對上開評議結果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
參、關於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次序部分：
一、檢辯皆同意先就光碟做勘驗，合議庭評議後同意。
二、詰問（鑑定）證人之次序，經合議庭評議後之次序為林盈瑞、廖○淑、劉○男。理由為 因死者的阿公及媽媽案發時並不在場，因此可先透過鑑定證人的證詞協助釐清死者的死亡成因。
三、犯罪構成要件及罪責部分
1.不爭執事項：30分鐘
2.爭執事項證據調查：
（預計時間：約3小時，包含法院補充訊問部分）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範圍及方法、次序
廖○佑傷勢、死因及被告素行	「檢察官會同鑑識人員、醫生至現場對搖床進行搖動實測影像檔案」	當庭播放檔案光碟方式勘驗（預估15分鐘）
	鑑定證人林盈瑞醫師	1.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30分鐘） 2.由被告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30分鐘）
	證人廖○淑	1.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15分鐘） 2.由被告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15分鐘）
	證人劉○男	1.由被告辯護人行主詰問（時間15分鐘） 2.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15分鐘）

法官問
對上開評議結果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
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選任方式：檢辯皆同意預計到庭人數為35位，考量各種因素後，合議庭評議將抽選180位候選國民法官寄出問卷調查。
二、抽選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可進行先抽後問，合議庭評議結果，針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先由合議庭就消極事項及有無全程到庭之意願進行篩選，先篩選出20位(編號1-20號)。其餘未抽中者(編號21號以後者)暫不離開。
編號1-20號先分4組(每組5位)進行個詢，全部個詢結束後若人數已足夠，編號21號以後者再行離開。接受個詢時，法院會先就有無消極資格及有無全程到庭意願進行簡單確認，原則上不進入篩選國民法官之詳細情形。接著由檢辯輪流詢問，全部問完後再一次行使拒卻。若第一輪20位問完後已達6+2，就可請未抽中者先行離開，選任程序即結束。
三、針對選任程序是否得在場之部分進行評議：被告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場，合議庭予以尊重。
四、審理計畫：避免預斷或偏見，於審理期日當天庭前再統一發放給國民法官。

五、審前說明：檢辯雙方表示希望在場，合議庭表示同意。
六、審理地點：避免做審前說明時人數過多，也避免職業法官造成國民法官權威感，地點訂在評議室，現場由審判長為國民法官進行說明。

檢察官陳俐吟指稱

鈞院評議結果認為審前說明時檢辯得在場，但經過剛才與辯護人討論後，我們在刑事大法庭透過影音傳遞的方式見聞審前說明即可，我們人不用到評議室去。

法官問

辯護人一樣的意思嗎？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是。

七、被告素行：

受命法官補充

證據的部分有提到被告之前的素行該如何調查，合議庭結論是量刑階段，但因檢辯認為可能有涉及構成要件的事實，是否可作為動機或間接證據，既然檢辯雙方都同意有這個可能性，合議庭也認為就照準備程序的記載，在調查證據的最後一樣做調查，原則上與準備程序一樣，在構成要件及罪責的最後及量刑都各自為調查。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補充

素行的部分應該是量刑的考量並不涉及犯罪事實，但因剛有與庭上及檢察官確認，所以想做個聲明，針對被告素行的部分應該是量刑部分做調查即可。

受命法官問

因檢察官希望於調查證據的最後先行以電子卷證的方式來提示，若辯護人的部分不贊成，則受命法官會需要重新評議，因剛剛評議結論是認為，素行為量刑事項，原則上應該在量刑階段再行調查。

檢察官陳俐吟

因本案的答辯方向是無罪答辯，其實辯方就量刑的部分完全沒有出證，我們調查證據的程序沒有分成量刑或是犯罪事實的部分，同一個證人來我們同時都會問到犯罪事實及量刑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在結論的時候呈現，不過我們尊重辯護人的考量可以放在最後面，不知道如此解釋辯護人是否可以接受？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我們討論過後認為可以接受。

受命法官問

所以我們還是維持準備程序的記載，檢察官在調查證據的最後及量刑的部分都會帶到這塊，辯護人是否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

有關被告素行的部分與剛才評議結果一樣，被告素行列入調查證據的最後及量刑事項均為調查。

伍、問卷內容做最後確認：

一、檢察官第2題與辯護人第4題：評議後認為層次不同，故無需整合以並列方式做問卷，並列方式檢察官第2題在前面，辯護人第4題在後面。

二、檢察官第3題與辯護人第2題：評議結果認為應該將檢察官第3題與辯護人第1、2題一起討論，因檢察官的第3題是在問「您是否有照顧嬰幼兒的經驗」也會與辯護人的第1題「您是否有撫養過小孩的經驗」有部分重疊的。合議庭認為辯護人第1題「您是否有撫養過小孩的經驗」較為廣泛，無法聚焦於本案死者為6個月大的嬰兒，故評議結果只留檢察官第3題「您是否有實際照顧嬰幼兒的經驗」，接著再放辯護人的第2題「您是否有同時照顧數個5歲以下小孩的經驗」，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問

一、合議庭評議，刪除辯護人問卷內容第1題，針對檢察官第3題與辯護人第2題無須整合，同時並列，但檢察官第3題用語調整為「您是否有實際照顧嬰幼兒的經驗」接著下一題才列辯護人第2題「您是否有同時照顧數位5歲以下小孩的經驗」。

二、檢察官第5題與辯護人第3題：檢察官第5題「您是否有醉酒後醒來對醉酒期間之事失憶之經驗」與辯護人第3題「您是否有宿醉的經驗」，因評議結果認為「您是否有宿醉的經驗」較為抽象無法聚焦於本案，故認為須與辯護人討論是否有堅持要保留，還是可以直接刪除？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希望保留。
合議庭評議結果，因辯護人希望保留問卷內容第3題，合議庭基於尊重的考量同意保留，與檢察官的第5題以並列方式呈現，先問辯護人第3題再問檢察官第5題。
法官問
對上開評議結果及上開調查表調整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俐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預計於111年3月29日上午9時至3月31日12時許進行選任及審理程序，檢辯雙方屆時可否到庭？
檢察官陳俐吟答
可以。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答
可以。
法官諭知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今日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被告答辯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二、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三、本案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上開表格如有誤載部分再行文字調整）。
四、選任程序
（一）檢辯雙方提出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調查表內容：
經調整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
（二）事前作業
1.本院自備選國民法官之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180名。
2.本院先行寄發「選任程序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
3.本院於選任期日2日前，送交「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予檢辯雙方，並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檢辯雙方檢閱。
法官諭知選任及審判程序當天預定時程如附件所示。
法官問
是否同意上開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以上如有文字誤載、誤算部分，再行調整）？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諭知就上開起訴事實、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要旨、爭點整理、就證據能力意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將再作成審理計畫書供雙方確認及閱覽。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人均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陳俐吟：

檢察官梁詠鈞：

檢察官鍾葦怡：

被告：

選任辯護人江大寧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若馨律師：

選任辯護人吳孟謙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大法庭

書記官

法　官